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农牧便函〔2019〕60号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加强非洲猪瘟 现场快速检测试剂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近期，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完成了第一批非洲猪瘟现场快速检测试剂（以下简称试剂）比对实验，并发布了比对实验结果。我部下发通知（农办牧〔2019〕3号），要求使用有关试剂开展非洲猪瘟检测。为切实做好非洲猪瘟检测工作，进一步加强试剂质量监管，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试剂生产企业要切实加强有关试剂质量管控，确保出厂试剂符合技术要求。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不定期组织开展使用环节抽检，对质量不稳定的有关试剂产品，要从发布名录中剔除。

二、试剂生产企业要根据市场需求及时扩大产能，确保试剂供应充足。严禁坐地起价、借机恶意哄抬扰乱市场价格，一经发现并查实的，有关企业相关试剂产品将从发布名录中剔除。

三、试剂生产企业要加强技术指导，协助使用者特别是生猪屠宰企业制定检测方案和检测操作规程。同时，要对使用者加强技术培训，确保其规范开展检测工作。

四、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已公布的第一批名单，其产品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试剂除外）。之后公布的名单，自公布之日起半年后仍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试剂，不得继续用于非洲猪瘟检测。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畜牧兽医（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